**大地测量专业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子项 | 考核指标 | 考核内容 | | 考核标准 | |
| 甲级 | 乙级 |
| 1．卫星定位测量  2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基准站网位置数据服务  3．水准测量  4．三角测量  5．天文测量  6．重力测量  7．基线测量  8．大地测量数据处理 | 人员规模 | 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| | 60人（含注册测绘师5人），其中高级8人、中级17人 | 25人（含注册测绘师2人），其中高级2人、中级8人 |
| 仪器设备 | 1．卫星定位测量 |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接收机（5mm+1×10-6*D*精度以上） | 10台 | 6台 |
| 扼流圈天线 | 10台 | - |
| 2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基准站网位置数据服务 | 服务器 | 6台 | 3台 |
| 数据存储设备 | 50TB | 10TB |
| 3．水准测量 | 水准仪（S1级精度以上） | 10台 | 5台 |
| 4．三角测量 | 全站仪 | 10台（2″级精度以上，其中0.5″级精度以上2台） | 5台（2″级精度以上，其中1″级精度以上2台） |
| 5．天文测量 | 天文测量设备 | 2台 | 1台 |
| 6．重力测量 | 重力仪（0.02mgal精度以上） | 4台 | 2台 |
| 7．基线测量 | 基线测量设备(1×10-6精度以上） | 1套 | - |
| 作业限额 | | | 无限额限制。 | 1：C级以下。不得承担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基准站建设。  2：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以下。不得提供国家和区域坐标参考框架服务。不得提供优于0.1m精度的位置数据服务。  3~5：三等以下。  6：专业重力测量。  7：不得承担。  8：相应于上述限额。 |